

谁把3个月大女婴放医院走廊

泰医附院给高烧孩子做全面检查,医生垫付千元费用



护士为女婴量体温。本报记者 路伟 摄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路伟) 15日下午1点50分左右,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门诊楼和综合病房楼之间的走廊里,一名女婴在啼哭,被医护人员送到儿科门诊检查后,发现女婴体温高达40.2℃。经检查,女婴肺部感染,血象和心肌酶很高,肝功也有问题。目前女婴父母仍未出现。

“今天下午1点50多,医护人员在走廊北侧发现一名女婴躺在一个婴儿车里。”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工作人员介绍,当时孩子哭声挺大,声音也已经嘶哑,周围围了不少人,医护人员找了一圈也没找到孩子父母。工作人员说,由于这种情况比较少见,医护人员也手足无措。

医护人员发现孩子发高烧,立即送到儿科门诊。“当时我正在打扫卫生,推到儿科门诊后,孩子脸通红,一直往外吐舌头。”儿科门诊清洁工范长珍说,赶紧抱起孩子找到儿科医生。

随后,女婴被送往儿科重症监护病房,发现这名女婴是女婴,儿内二科主任陈

述英对孩子做全面检查,并使用退烧药,静脉输注抗菌、抗病毒等药物,做了雾化吸入。一名医生为孩子垫上1000元医药费。

15日下午,在儿科重症监护病房,女婴躺在病床上,头上贴着退热贴,身上插着各种管子,医护人员正在为孩子做雾化,由于持续高烧,孩子小脸通红,从喘息声能听出喉咙有痰。在孩子右脚踝处,一条红绳拴着一枚1角硬币和一枚兽牙形状装饰品。跟随孩子一起的,还有一床破旧旧毛巾被,一套新保暖内衣,一个奶瓶和一包开封奶粉。

“这孩子大约有三四个月,体重4.8kg,刚来医院时体温达到40.2℃,血常规检查结果出来了,血象挺高,肝功有问题,心肌酶也比较高。”陈述英说。

据护士介绍,从下午3点左右,女婴一共喝了30毫升左右奶粉,由于无法吞咽,护士们只能通过胃管进行喂食。晚上7点左右,女婴体温仍高达39.2℃。



女婴右脚踝有红绳穿起来的饰品。本报记者 路伟 摄



女婴随身的物品。本报记者 路伟 摄

老人为治胃病 种下百余罂粟

本报泰安5月15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王超 孙守全) 宁阳一73岁老人,听说罂粟果实泡水喝能治胃病,就在自家院里种了110棵,民警发现将罂粟清除。因老人年龄较大,免于拘留处罚。

今年73岁一位宁姓老人患胃病多年,多次治疗还是经常发作。一次,他偶然听别人说用“大烟壳子”泡水喝能治胃疼,就让在东北打工的儿子弄回来十几个罂粟果,胃疼发作时泡水喝,稍微减轻疼痛。

去年秋后,老人将最后一粒罂粟果泡水后,把壳里种子撒在自家小院内,今年长出上百棵。5月12日,宁阳公安局堽城派出所民警走访时,在老人家里发现了这些罂粟,有的已结了果实,有的正在开花,经清查共计110棵。

民警当场清除,并把老人带回派出所,老人也承认知道种植罂粟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由于老人年龄较大,没有执行行政拘留。

冒用身份证上网 网吧男子都挨罚

本报泰安5月15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刘小海) 张某身份证丢失,用捡来的一女市民身份证登记上网,网管也没询问。民警检查网吧时,发现有女性登记,而网吧却没女性上网,张某和网吧分别受到治安处罚。

15日,财源派出所社区民警例行对辖区一网吧检查时,网吧系统显示一名外地女子正在上网,而网吧内却没有一个女子。逐一排查,找到16号机子张某。张某神情十分慌张,否认用别人身份证上网,但又拿不出自己的身份证。民警在键盘下发现了一张女性身份证,将张某带回派出所审查。

据了解,张某今年4月份从外国打工回国后,身份证找不到了,恰巧捡到一张身份证,去校场街一家网吧上网。他和网管郑某比较熟,看不是本人身份证也没管,就这样冒用他人身份证上网一个多月。

15日,民警将身份证归还给失主。而张某因冒用他人身份证,网吧业主因违反网吧管理等级规定分别被罚500元。

家用汽车三包规定 消费者维权要注意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国之一。据统计,2012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双超1900万辆,泰安家用汽车年增长达到50000左右。一方面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汽车投诉数量成倍增长。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在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汽车三包出台了,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有效依据,消费者维权时,要充分理解三包规定的相关条文。汽车三包规定主要调整消费者

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和使用的乘用车,三包责任依法由销售者向消费者承担,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凭三包凭证由修理者免费修理;在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更换、退货条件的,消费者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等由销售者更换、退货。家用汽车产品的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选择免费更换易损耗零部件。

消费者发生汽车三包争议时,可选择与销售商、修理商、制造商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能解决的,消费者可以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12315)请求调解解决,或者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12365)申诉进行处理。消费者还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处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时,按照产品质量申诉处理有关规定执行;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鉴定的,按照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有关规定执行。

关注民生,服务百姓,保障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泰安质监部门的工作宗旨和目标。市民遇到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问题,可拨打质监热线12365反映,质监部门将第一时间为您解决。

(张伟 王霞)

泰安市中心血站 召开党支部扩大会议



本报讯 5月14日上午,市中心血站召开党支部扩大会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在会上交流了自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的思想认识、存在不足以及整改措施。市卫生局第八督导组组长、局调研员张伟英同志,局基妇科科长傅连臣同志出席会议。血站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全体党员、部分干部代表共3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血站党支部书记、站长、领导小组组长周林同志就血站下一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部署和要求。他强调,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要注重“四防”:一是思想上要落实防“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需要的实打实的抓,实打实的查,实打实的改。二是工作上要落实防“浮”。采供血工作每一个环节都需要精益求精的落实,保证工作的标准和血液的质量,保证上级和领导的要求不折不扣的落实到工作当中。三是作风上要落实防“漂”。真正把对上讲服从,对下讲服务,对内讲协作,对外讲协调的要求贯彻到实践当中,凝聚大家合力促进我站各方面建设不断发展。四是自律上要落实防“假”。从小错纠起,从小事严起,始终做到有人监督和无人监督一个样。

第八督导组组长、局调研员张伟英同志作了督导讲话。她指出,血站党支部能够充分认识到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根据采供血实际工作,做到了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重实效的要求,扎实地开展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使教育实践活动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血站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